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J

c l M M e r y G r C y t e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在特定情況下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
自2017年7月24日起繼續停牌不超過兩個月
及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7年6月6日寄出，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mj.com)。倘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7年7月1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6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的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1717)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4)，以港幣認購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資產重組」	指	本公司依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有關規則實施重大資產重組，通過支付現金的方式購買SG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ZMJ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焦承堯先生

向家雨先生

王新瑩先生

郭昊峰先生

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堯女士

江華先生

李旭冬先生

吳光明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九大街16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2017年6月30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在特定情況下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
自2017年7月24日起繼續停牌不超過兩個月
及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其中包括)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作出投票：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在特定情況下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起繼續停牌不超過兩個月的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在特定情況下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起繼續停牌不超過兩個月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8日及2017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因籌劃重大事項，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已於2017年4月24日起停牌，且上述事項構成重大資產重組。A股股票停牌期間，公司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要求，至少每五個交易日發布一次《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公告》。

(一)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工作進展情況

自公司A股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組織相關人員積極推進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各項工作。

2017年5月2日，公司及其與其他投資方共同間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SMG Acquisition Luxembourg Holdings S.à r.l.、該公司的全資下屬企業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受讓方」)與Robert Bosch GmbH及其下屬子公司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出售方」)簽署了《股份購買協議》(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其他與本次交易相關協議、法律文件，由受讓方以支付現金方式收購出售方所持有的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SG Holding」)100%股權。SG Holding及其下屬子公司系為承接Robert Bosch GmbH下屬從事與汽車起動機、發電機、能量回收系統等研發、生產、配送、銷售相關業務而設立。

截至目前，公司與本次交易有關各方進行了積極磋商，對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相關事項正在進一步論證商討中。公司已組織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等中介機構開展財務顧問、法律、審計等各項工作，相關工作正在積極推進中。

(二) A股股票繼續停牌的原因

自A股股票停牌以來，公司以及有關各方積極推動各項工作，並就具體事宜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和磋商，但由於本次交易涉及國有資產監管審批、海外收購，且所涉及業務複雜、工作量較大，各中介機構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預計無法在2017年7月24日(即停牌期限屆滿三個月之日)前披露重大資產重組預案或報告書，無法按期復牌。為保證公平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價異常波動，故公司申請A股股票繼續停牌。

(三) 申請A股股票繼續停牌時間

經公司董事會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7年7月24日起繼續停牌不超過二個月。同時，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 或其轉授權人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A股股票繼續停牌事宜。

A股股票繼續停牌期間，公司將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每5所 年7 Ü24 Ú 24 年7月24 Ú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1條的規定，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以上議案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臨時股東大會對以上議案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王新瑩先生、郭昊峰先生及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李旭冬先生及吳光明先生。

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mj.com)。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7年7月1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450016
電話： 86-371-6789 1017
聯絡人： 習志朋先生
傳真： 86-371-6789 1000